

玉渊潭公园社会化用工一绿化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

乙方（服务单位）：北京广济来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就玉渊潭公园社会化用工一绿化项目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北京广济来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玉渊潭公园社会化用工一绿化项目的工作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定义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合同，包括由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附件、招标文件（采购编号：）、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

2、“合同价格”系根据合同规定，甲方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服务的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

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服务的企业。

5、“项目”系指玉渊潭公园社会化用工一绿化项目。

6、合同标的：甲方同意乙方向其提供的相关服务。

二、合同标的（明确写明养护范围、面积、具体要求，包括作为防汛、防火后备队的必备条款）

玉渊潭公园社会化用工一绿化项目

具体内容与中标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一致。

园区内所有室外绿地，约 61.5 万平方米（范围见附图红线内，不含建筑和铺装）附图：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室外绿地范围（红线内）不含建筑和铺装



服务内容：

园区所有植物的养护管理工作，包括浇水、施肥、中耕、除杂草、修剪、土壤改良、铺设覆盖物、设置围栏、搭设防寒设施、清理落叶、园区内清运绿化垃圾等。

园区所有植物的移植、移盆、上盆、换盆及伐除等工作。

各个布展期间园区室内外部分的布展、养护及撤展工作。

作为公园内应急抢险队伍，在遇到极端天气时要参与应急抢险任务。

验收（服务）标准及要求：

樱花园和湿地园为特级养护标准，其他区域达到一级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标准要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DB11T213-2003》的要求；

园内绿化垃圾要进行分类并运送到指定垃圾场，同时做到日产日清；

配合植保工作进行绿化养护。

人员考核要求：

采购人（甲方）将每月对供应商（乙方）承诺的人力资源投入进行考核，如发生下列情形，采购人将同比例扣减供应服务费：

人员数量少于 5%以内（不含 5%），将“约谈”供应商代表并达 3 次以上的；

人员数量少于 5-10%以内（不含 10%），将对供应商提出“警告”并达 2 次以上的；

出现人员数量少于 10%以上的情况一次及以上。

合同特殊条款与技术规格、人员要求和标准。

人员要求：

（1）养护人员不少于 55 人，年龄 18 岁以上，60 周岁以下，男女不限，其中中级职称人数不少于 2 人。

（2）身体健康、吃苦耐劳、服从管理。

（3）具有一定绿化养护工作经验。

（4）1-2 人具有编制技艺。



(5) 遵守国家法律以及玉渊潭公园的各项管理规定。

本合同特殊条款应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一致。本合同标的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应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一致。

三、服务期限

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包括公休日、法定节假日)。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根据中标价格，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贰佰玖拾肆万捌仟陆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小写：2948645.28元）。

2、支付进度为：在达到甲方养护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甲方在支付乙方服务费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合格等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甲方确认完成当月工作量确认无误后进行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245720.44元。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所注明的要求，甲方有权适当扣除或全部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所包含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上一致，不含专项工程及课题的相关工作。

4、合同价格组成特别说明

5、.此项目性质为甲方整体购买乙方的服务，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即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薪酬、社会保险费用、加班费、经济补偿金等在内的任何其他费用，上述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人员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工伤、意外伤害、人身损害赔偿费用等在内的任何费用的承担应由乙方与乙方人员之间另行约定，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与乙方完成全部费用结算，并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未有不合同约定情形，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



8、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中对乙方履行劳动合同情况，社保缴纳情况和工资发放情况向乙方进行调查。

9、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须缴纳人民币叁拾万元整（RMB 30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同等金额的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扣除乙方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仍未纠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四、特殊要求

(一)乙方人员的管理

1. 乙方应派驻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管理各项服务工作、咨询查询、签订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服务承诺等事务。

2. 乙方和乙方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遵守玉渊潭公园内的各项规章制度。

3.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此费用由乙方支付。

4. 服务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由乙方负责提供。

5. 如乙方需更换主要服务人员（常驻），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将更换的人员名单提供给甲方，在得到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服务人员出现失误，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进行更换。

(二)服务考核要求

甲方将与乙方共同制定月工作计划，甲方将根据此计划及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如发生下列情形，甲方将按同比例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

- 1.未完成月工作计划任务5%以内：（包含5%）；
- 2.未完成月工作计划任务5-10%以内；（包含10%）
- 3.未完成月工作计划任务10-20%以内（包含20%）；
- 4.未完成月工作计划任务20%以上。



暴或其它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它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解除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园内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2. 《防火安全责任书》
3. 《服务项目廉政责任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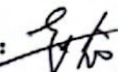
十四、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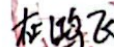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广济来源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少华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大村村东沟口片22号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大村村东沟口片22号

邮编：

邮编：

电话：88653933

电话：18630868322

日期：2024.5.28

日期：2024.5.28

